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0076 
 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
 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 
 
一、重要提示 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 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 
 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 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 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 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
14 日的上午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
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
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 
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 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
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
 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 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8,277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97%。其中： 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8,239,4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350%。 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,100 股，占
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 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1,189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其中： 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3,089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 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,1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 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 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
 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 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 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248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40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
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5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47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53%；弃权 0 股。 
 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夏旭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公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 
 
六、备查文件 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 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
 
特此公告。 
 
 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